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6〕183号

当事人：黑龙江省互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MAE0TFLEX3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宾州东路通达家园1期7号楼西数第4门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09月24日，当事人委托北京恒翊丰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其他进出口免费方式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720251000210672，该票报关单1-12项申报商品编号为9004909000，商品名称为“晴姿近视眼镜（旧）”等，申报净重42.63千克，申报总价为94070日元，申报商品属性为旧货。

经海关查验，并经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鉴定，该批货物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实际净重为56.26千克。经计核，该票货物的计税价格为人民币5586.54元。

2026年1月13日，首都机场海关开具《首都机场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首关退[2026]2号），责令当事人将涉案固体废物直接退运。2026年3月13日，当事人对涉案固体废物办理了出口退运申报手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所指之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查验记录、鉴别报告、情况说明、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一目及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